



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 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假设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本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金剑锋与者芳萍、刘建东、乌鲁木齐斯耐顿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8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注: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 即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超过壹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殊事项, 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资产评估师：



签名资产评估师：



2018年12月27日